

MOG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年度報告

2024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1	董事會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永忠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於2024年7月12日獲委任)

莫銘東先生

(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鄧旨鈞女士

周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高鴻翔先生

陳文小姐 (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焦捷女士 (於2024年8月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高鴻翔先生 (主席)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主席)

邱東成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不再擔任主席)

陳文小姐 (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焦捷女士 (於2024年8月5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高鴻翔先生 (主席)

鄧志華先生

邱東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志華先生 (主席)

邱東成先生

高鴻翔先生

授權代表

鄧志華先生

鄧旨鈞女士

公司秘書

余運喜先生

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7樓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恆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公司資料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17th Floor, Menara CIMB
No. 1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亞銀行
Ground & Mezzanine Floor
No. 28-30, Jalan Tukang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股份代號

1942

網站

<http://www.mogglobal.com>

主席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53,500,000元。收益主要來自其於中國的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42,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8,100,000元，主要由於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600,000元、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200,000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非現金減值虧損人民幣41,800,000元所致。

展望

本集團繼續多元化擴展挖掘數字人民幣應用場景，提供數字支付及支援服務。與此同時，作為馬來西亞最大的光學產品零售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馬來西亞的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積極尋找有助於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重要客戶、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董事會亦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忠誠及奉獻。

董事會主席

鄧志華

2025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本集團提供數字硬件採購及銷售買賣服務。本集團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透過向客戶提供其信息技術系統所須數字硬件及／或軟件為彼等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配置及購買數字硬件及／或軟件，然後將有關數字硬件及／或軟件整合至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深耕數字權利及權益領域多年，多項技術開發成果於中國領先。附屬公司為一間致力於場景生態數字化領域研究的互聯網信息技術平台供應商。

融資服務業務

本集團尋求資金以結算自本集團採購數字硬件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一名提供信貸融資的獨立第三方（「**融資人**」）建立資金安排。根據融資人與本團訂立的協議，融資人委託本集團向指定客戶發起及發放融資貸款。倘拖欠融資貸款，本集團保留將應收賬款轉讓予融資人的權利，而融資人有條件同意接受有關應收賬款。是項安排使融資人行使應收賬款的所有權以及相關權利及利益，從而提升本集團減輕及管理信貸風險敞口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審批流程涉及全面了解客戶評估，在此期間，附屬公司管理層會認真核實所有已獲取資料，包括公司及業務背景詳情。最終，批准貸款的決定由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負責。附屬公司的財務團隊保留應收利息的記錄，並與營運團隊合作發出還款通知及警告。於監察階段，該財務團隊每月檢查各項應收款項的狀況，並於需要時向附屬公司董事報告。本集團政策規定最少每年一次或因特定情況或市況而更頻密（如需）定期審閱各項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對個別賬戶的減值撥備評估按個案基準進行。本集團將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及估算該評估。一般而言，減值撥備於有拖欠貸款本金或應收利息跡象時確認。

此項信貸融資於2024年底到期。因此，本集團於2025年利用其內部資源提供該等服務。

放債業務

於2024年7月8日，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成功收購一家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香港公司。是次收購使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於2024年11月，本集團完成首筆貸款交易，金額為15,000,000港元。該貸款由個人擔保及質押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策略擴大其放債業務，以利用增長機會、提高市場份額及加強其品牌影響力。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擴大其貸款組合，並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抵押貸款、公司及個人貸款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通常包括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其輕資產及服務為主業務策略，並出售13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與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特許經營人）將承擔所有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而本集團將保留對零售店銷售點的管理權。再者，本集團將基於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各自的收益表現向其收取特許經營管理費。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將上行潛力與業務擁有權結合降低不確定因素風險以減輕風險。本集團將於2025年繼續其輕資產及服務為主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53,5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419,800,000元）。各業務分部的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57,8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05,700,000元）及毛利率約12.06%（同期：約14.5%），較同期下降約23.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毛利率較馬來西亞光學業務為低，繼而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平均下跌。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1,3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貸款利息收入由同期約人民幣3,700,000元降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435,000元，以及服務收入由同期約人民幣2,100,000元降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48,000元。

其他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因報告期間於馬來西亞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內部產生的商標產生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7,4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33,400,000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2,5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51,000,000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500,000元，主要因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電子商務業務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商譽減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同期：人民幣88,300,000元）。商譽減值虧損乃主要來自Positive Oas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ositive Oasis集團**」）以及Create Tun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創通集團**」）。Positive Oasis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此乃由於自2023年下半年起中國經濟低迷且信貸風險上升，導致Positive Oasis集團貸款少於2024年。因此，Positive Oasis集團於報告期間未能達致其收入及經營溢利目標。另一方面，創通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本集團因營運成本大幅增加而進一步縮減其業務，亦導致創通集團於報告期間未能達致其收入及經營溢利目標。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55,200,000元（同期：無）。無形資產減值與第三方為支持Positive Oasis集團業務營運而提供的信貸融資合約相關的無形資產有關，該合約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400,000元）。本集團財務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8,300,000元（同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撥回無形資產減值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6,20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42,5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74,400,000元）。本集團年內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8,100,000元，主要由於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非現金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融資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撥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54,2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13.9%（2023年12月31日：約42.4%）以人民幣計值、約64.9%（2023年12月31日：約52.6%）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約21.1%（2023年12月31日：約0.5%）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約0.1%（2023年12月31日：約4.5%）以美元（「美元」）計值。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00,000元）。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94%（2023年12月31日：約4.12%）。計息借款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2023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裝修以及租購汽車項下的付款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800,000元），均以令吉計值（2023年12月31日：以令吉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41%（2023年12月31日：約3.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4,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9,7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556,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4,2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倍（2023年12月31日：約0.05倍），維持較低水平。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82倍，相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3.41倍維持相對穩定。

質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4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並將繼續成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0,2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70,800,000元），較同期減少約14.8%。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減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3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464名僱員），其中72名（2023年12月31日：73名）駐守中國、288名（2023年12月31日：391名）駐守馬來西亞及3名（2023年12月31日：零名）駐守香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風險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令吉、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幣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令吉及港元計值，經營現金流並無重大貨幣錯配，本集團經營活動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1日、2025年1月27日及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2,121,212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2025年2月12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名為馬可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MW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馬可華通科技」），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與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股權。馬可華通科技於2025年2月20日成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由於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可能涉及重大金額，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信貸風險。若應收客戶款項出現任何延遲或違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已就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採取措施以降低信貸及違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縮短客戶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供應產品，或本集團將能夠與供應商建立新的關係或擴展現有的關係，以確保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穩定供應。倘與其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無與其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合約。本集團根據客戶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產品。客戶不受任何定期採購承諾的約束。在無定期採購承諾的情況下，本集團難以對未來訂單數量及收益作出切合實際的預測，以規劃有效及最佳的資源分配。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繼續在數量、定價及時間間隔方面以一致的方式向我們發出訂單。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未來前景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且實施其業務策略。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的業務策略：

- 繼續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一系列的配套服務，此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 就潛在業務擴張及發展物色與本集團增長策略互補的合適收購及／或投資目標，特別是與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相關的業務；
- 繼續提升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提升本集團定製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91.1百萬港元或約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令吉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2)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附註1)	28.1	22.1	-	22.1	2026年3月31日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5.1	2.6	1.9	0.7	2026年3月31日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 進一步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 產品	4.7	1.2	1.2	-	2026年3月31日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實驗室	5.5	5.5	-	5.5	2026年3月31日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收購一個 零售管理系統並升級其POS系統	4.3	2.2	0.2	2.0	2026年3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2.6	-	-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50.3	33.6	3.3	3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鑒於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該等零售店的開業時間有所延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開設零售店。
2. 鑒於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故較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動用時間表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本集團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3百萬令吉。
3.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作計息存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晚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當前市況之影響，其很大程度上已對零售行業造成障礙、停業及行動限制。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由此對其運營所造成之影響，並以本集團長期利益及發展為依歸審慎以及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舉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29,366,561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次配售事項」）。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94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2024年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2月14日至 10月14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0月14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不時物色的支付相關 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	72,970	70,000	2,970	-	-	-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	29,190	-	29,190	-	-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 的放債業務）	43,780	43,030	750	32,910	32,910	-
總計	145,940	113,030	32,910	32,910	32,91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10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55,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1,33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 相關業務	70,000	2,000	68,0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1,330	—	11,330
總計	81,330	2,000	79,330

附註：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與該等公告所載相同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計息存款。董事會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為2025年10月20日前。

企業管治報告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循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於2024年7月12日獲委任）
莫銘東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鄧旨鋤女士
周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高鴻翔先生
陳文小姐（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焦捷女士（於2024年8月5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0至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志華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鄧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全面管理及運營。陳永忠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拿汀Low Lay Choo（「拿汀Low」）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全面管理及運營。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開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鄧先生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已展現出適當的管理及領導能力，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策略具備透徹了解。鄧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雙重身份，可促進並確保本集團順利、持續執行業務戰略，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鄧先生將全權負責向董事會及香港監管機構彙報所有中國地區之運營及財務事宜，而陳先生將全權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相關事宜及拿汀Low將全權負責馬來西亞業務的相關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在前述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向董事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

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副本，以供參閱及記錄。與董事會決議案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放棄就該決議案表決。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5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充分記載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已達成的決定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異議。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已於董事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得以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2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及事務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於報告期間曾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委聘、重選及辭任董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承擔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亦知悉其須承擔確保準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

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的職責及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保留其關於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轉授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予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各項內部監控及核查以及平衡機制明確界定彼等的授權及職責。倘董事會轉授事宜會嚴重阻礙或降低董事會整體履行職責的能力，則不得向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轉授有關事宜。

董事的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及／或閱讀相關資料。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上述者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培訓會 及／或閱覽 業務或董事 職責相關材料

鄧志華先生	✓
陳永忠先生	✓
鄧旨鋤女士	✓
周月先生	✓
邱東成先生	✓
高鴻翔先生	✓
陳文小姐	✓
焦捷女士 ¹	✓

附註：

1: 於2024年8月5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批准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鴻翔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陳文小姐）組成。高鴻翔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續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有關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

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核數師就審核過程中發現的會計事項及主要發現編製的核數報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財務及管理團隊就會計事項及主要發現編製的各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
- 檢討外部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產生的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準備；及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東成先生及高鴻翔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鄧志華先生）組成。鄧志華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

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 考慮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概無成員於會上就其重選董事參與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鴻翔先生及邱東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鄧志華先生）組成。高鴻翔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委任應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賠償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公平及合理；及(v)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3次會議。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以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分節。

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考慮及批准擬任董事的薪酬待遇。

概無成員於會上就其自身薪酬參與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的次數	22	3	3	3	1
<i>執行董事</i>					
鄧志華先生	22/22	不適用	3/3	3/3	1/1
陳永忠先生 ¹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旨翎女士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月先生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邱東成先生	22/22	3/3	3/3	3/3	1/1
高鴻翔先生	22/22	3/3	3/3	3/3	1/1
陳文小姐 ²	10/10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焦捷女士 ³	12/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 1: 於2024年7月12日獲委任
- 2: 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 3: 於2024年8月5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的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選定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業績及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應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酌情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包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條守則條文，每年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進行評估。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八名董事。除公司法律事務經驗外，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

此外，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因此在董事會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的代表性，並參照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慣例，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便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潛在繼任者備選。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男女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比例分別約為67.6%女性及32.4%男性。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同職位級別的男女員工比例。

性別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經理	僱員	總計
男	3	-	2	38	77	120
女	1	-	1	30	218	250
合計	4	-	3	68	295	370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提名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1. 選擇標準

- 1.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e)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於合適時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1.2 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2. 提名程序

2.1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2.2 公司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本身考慮。

2.3 就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2.4 就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2.5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議一名人選，彼應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2.6 有關推薦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根據其檢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識別及監察風險、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管理層亦獲委託設計、實施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任外部顧問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外部顧問通過檢討重大控制情況（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類似風險的業務將應用輪替基準以提升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率及有效性。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交予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在本集團內妥為實施所有重大控制活動，且先前已識別的問題已妥善解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迫切需要。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此情況。本公司已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與效率進行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外部顧問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不足之處及弱點。董事會信納及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並訂立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以供相關員工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核數師薪酬

就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及本公司組成核數師Grant Thornton Malaysia PLT（「GT」）的薪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蘇亞於報告期間提供的核數服務	846
GT於報告期間提供的核數服務	348
GT於報告期間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 報告期間的稅務合規服務	303
總計	1,497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提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並須說明查詢的性質及提出查詢的理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寄往本公司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請求須經請求人（「**請求人**」）簽署。

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償還本公司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部或登記辦事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部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1)載列彼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通知；(2)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聯繫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的同意書。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和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及時和非選擇性地披露信息的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隨時且及時獲得本公司的平衡及可理解資料的途徑。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的廣泛資料，並在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股東的詢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在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分發給全體股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單獨議題提呈單獨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均會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供股東參考。

本公司檢討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認為政策有效。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採用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具體內容如下：

目標

通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持續改進和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優勢以及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提供了強大而寶貴的回饋機制。

評估過程亦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來保持及提高董事會績效，如，解決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這一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機制

- a) 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確定委任為董事的合適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制定提名政策，詳細說明物色、篩選、推薦、培養和整合新董事職位的過程及標準。
- c)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必須參照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申報其過去或現時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如有）；及
 - iii)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則其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
- d)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是否仍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以及是否不涉及任何可能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情況。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回避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
- e) 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一名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其將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士應該當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人士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f)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可讓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g) 鼓勵董事在必要時獨立接觸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h)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以採取向所有董事單獨發放問卷的形式，必要時還可通過與每位董事進行單獨面談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來補充。



企業管治報告

- i)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和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 j)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結果或上述評估結果的摘要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或在本公司網站披露，以達到問責及透明性目的。
- k) 上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工作，如果需要對同一主題進行外部評估，本公司或會尋求外部顧問的協助。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已採取向所有董事完成問卷的形式進行。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概述如下：

1. 董事會整體擁有必要的技能及經驗範圍，以充分履行其受託責任，更可靠地管理層問責，並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2. 董事會會議的進行方式可允許公開溝通、有意義參與（包括深入討論及解決問題）。
3.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董事會的審議工作作出獨立判斷。
4.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加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治理及道德層面的問題。

舉報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6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用一項舉報政策。該政策為員工及與本集團打交道的相關第三方（如客戶、承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指導和舉報管道，以便直接向指定人員舉報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可疑不當行為。所有報告事項將被獨立調查，同時，所有從舉報人處收到的資訊及其身份將獲保密。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舉報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和員工對流程的信心，並鼓勵在整個公司形成「說出來」的文化。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一項反貪污政策。該政策概述了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指引及最低行為標準、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員工抵制欺詐、幫助本集團抵制貪污行為以及向管理層或通過適當的舉報途徑舉報任何合理可疑的欺詐及貪污案件或任何相關企圖的責任。本集團不容忍所有員工和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的人士，以及在與第三方的業務往來中出現任何形式的欺詐及貪污行為。董事會將審查反貪污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執行本集團對預防、阻止、發現和調查一切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然而董事預計，本集團的股息派付率將不會低於其年度可供分派純利的30%。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對任何股息的任何建議分派、金額及派付方式擁有酌情權，而任何實際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以及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相關分派亦將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批准（派付中期股息除外）。

公司秘書

余運喜先生（「余先生」）於2022年8月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先生已確認於報告期間曾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公司秘書的簡介，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2024年6月27日，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查閱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鄧先生」），47歲，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23年5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鄧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彼亦負責中國地區的整體管理及運營。鄧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馬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從1999年至2007年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歷任不同崗位的 management 層職位。2007年後，鄧先生參與數家中國公司，主要為通信運營提供增值服務。鄧先生於移動通信運營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鄧先生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及通信工程專業。

陳永忠先生（「陳先生」），56歲，於2024年7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於同日生效。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管理及營運。陳先生的專業背景包括豐富的保險相關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陳先生(i)自2019年起擔任履保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之董事及(ii)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保科技創新（珠海）有限公司（「中保科技」）之董事。兩間公司均從事為中國保險公司、保險中介及保險業其他參與者提供服務。此外，陳先生亦持有中保科技約27.8%股權。

陳先生獲得浙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莫銘東先生（「莫先生」），37歲，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i)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台山環北大道證券營業部總經理；(ii)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門新會岡州大道中證券營業部創新業務部總經理；及(iii)於2020年5月至2024年2月擔任深圳市騰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自2024年2月起，莫先生一直擔任樂風（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莫先生為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MBA中心的客座教授。

莫先生獲得悉尼大學市場營銷商務學士學位。

周月先生（「周先生」），39歲，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2008年2月起於瀚宇博德科技股份（江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全球筆記本電腦行業製造印刷電路板的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於當中主要負責技術硬件系統開發並為整體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周先生獲得江蘇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鄧旨鈞女士（原名：鄧鳳珠）（「鄧女士」），47歲，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在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在旅遊業的企業全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自2022年起一直擔任冠威國際旅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相關業務的公司）的高級經理，彼於當中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以及一般營運及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邱先生」），34歲，於2022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邱先生於各類企業及項目的機構融資、併購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涉及的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企業及上市公司。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邱先生為(i)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自2024年12月起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2）非執行董事。邱先生(i)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i)自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iii)自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v)自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v)自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4）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榮譽）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鴻翔先生（「高先生」），55歲，於2023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高先生於外國、私人及公眾公司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曾擔任(i)上海莊臣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專員；(ii)會通聯運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兼財務經理；(iii)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iv) BreadTalk（中國）的財務總監；(v)金萌蘇浙彙集團的財務總監；及(vi)上海迪普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高先生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文小姐（「陳小姐」），52歲，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小姐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小姐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小姐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職期間累積寶貴經驗。於2006年至2017年，彼於廣西古方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2018年起一直為廣西齊興律師事務所的全職律師。

陳小姐持有廣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資格證。

高級管理層

拿督Ng Kwang Hua（「拿督Frankie Ng」）為本集團創始人。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馬來西亞之運營。彼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間，拿督Frankie Ng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Frankie Ng在眼鏡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拿督Frankie Ng為馬來西亞註冊配鏡師。拿督Frankie Ng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加影育華高中*）就讀高中。彼於2016年獲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 .M.P.)「拿督」榮譽頭銜。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Low Lay Choo之配偶。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拿汀Low Lay Choo（「**拿汀Low**」），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2023年5月起生效。彼主要負責馬來西亞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彼於1999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拿汀Low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拿汀Low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拿汀Low為馬來西亞一名註冊驗光師。拿汀Low畢業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加影育華高中）。拿汀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

錢靜女士（「**錢女士**」），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策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有的中國數字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女士於2012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東台恒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塗料銷售的中國公司，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事務及企業管治。

Wong Poh Wan女士（「**Wong女士**」），為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馬來西亞業務的整體財務及報告事項。Wong女士在財務報告、稅務、審計及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後隨即在一間審計公司擔任審計助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擔任公司秘書並為企業客戶提供管理服務，之後其加入屬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擔任客戶助理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Fortune Laboratories Sdn. Bhd.（現稱McBride Malaysia Sdn. Bhd.（「**MBM**」））的集團報告及財務經理。MBM為McBride Plc於亞太地區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CB）。

彼獲得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余運喜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余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致力追求在其運營環境及所在社區中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秉承對環境保護的堅定承諾，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並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旨在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節約能源、減少廢物產生，並致力於服務社區，共同促進綠色和諧發展。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其中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或「2024」）所採取的相關ESG措施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集團管理層結合本集團核心業務和主要收入來源，根據重要性原則討論及確認ESG報告範圍。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中國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及馬來西亞光學產品零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ESG問題，並在適用時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原則

本報告依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為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計算的精確性，本集團已委託一家專業顧問公司負責數據的計算與報告的撰寫工作。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實施了盡職調查，以確保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本報告通過重要性評估，揭示了與我們的業務最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適用，本報告將詳細闡述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係數的來源，並對與以往報告存在的任何不一致之處進行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重大影響水平釐定重大ESG議題。本ESG報告基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流程所得出各項議題的重要性而編製。董事會已審閱並確認相關議題的重要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

本ESG報告根據ESG報告指引編製，並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其方法及假設、所用的計算工具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的資料已適當地披露。

平衡

本ESG報告基於客觀公正的方式編製，以確保所披露資料如實反映本集團在ESG方面的整體表現。

一致性

除了報告範圍轉變外，本ESG報告應用統計方法與去年ESG報告基本一致。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與去年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於相應部份予以說明。

ESG管理體系

在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的過程中，本集團努力朝著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邁進。ESG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管理層及職能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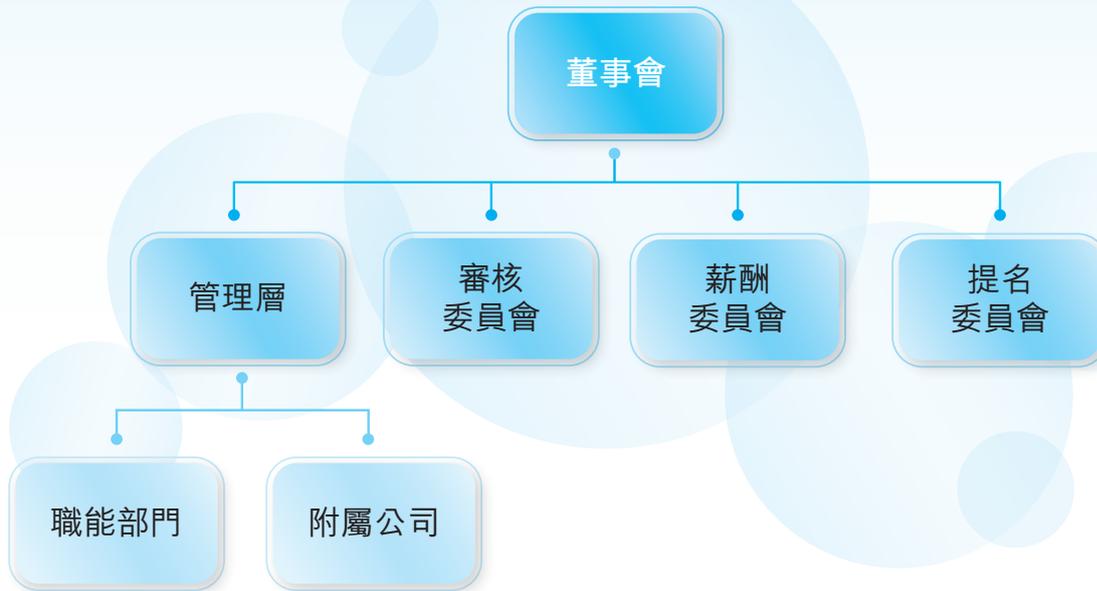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ESG戰略及報告的制定與執行承擔全面責任。董事會成員構成多元，具備監督本集團ESG事務所需的技術能力、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廣闊視野。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ESG表現、相關議題及潛在風險，董事會定期集中討論ESG議題，評估並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審查ESG議題的重要性，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本集團在ESG目標上的表現。此外，董事會還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審批ESG報告中的披露內容。為支持董事會履行其在ESG事宜上的職責，管理層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一次ESG工作的進展情況，並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建議，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系統性地識別和管理ESG事宜。管理層指派相關職能部門人員負責收集和分析ESG數據，監測和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跟蹤並審查ESG相關目標的進展，確保遵守ESG相關法律法規，協助開展重要性評估，並編製ESG報告。管理層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識別、監測和管理ESG相關風險，並審查ESG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瞭解，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的支持，而該等持份者(a)已投資或將投資於本集團；(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c)對本集團的活動、產品、服務及關係的影響有興趣或受其影響或有可能受其影響。這使本集團能夠瞭解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戰略規劃及業務計劃對持份者進行重要性排序。本集團與其持份者溝通以建立互利關係，並尋求彼等對業務建議及計劃意見，同時促進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認識到從持份者的見解、詢問及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持續關注中獲得的資料及反饋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識別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主要持份者及建立了多種溝通管道。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以及用於聯繫、傾聽及回應的各種溝通平台及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參與渠道	關注事項
政府及市場監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報告及公告• 公司網站• 監督及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正當交稅• 披露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 公司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保護股東的利益及公平待遇• 聲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文化及體育活動• 電郵• 僱員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會• 自我實現• 薪酬與福利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宣傳冊、年度報告及公告• 零售店舖• 客服熱線• 社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及高品質產品• 良好客戶服務• 產品定價及推廣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夥伴關係• 坦誠合作• 產品及服務質量• 定價及折扣• 穩定性與可持續性
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及社會投資• 環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社區發展的貢獻• 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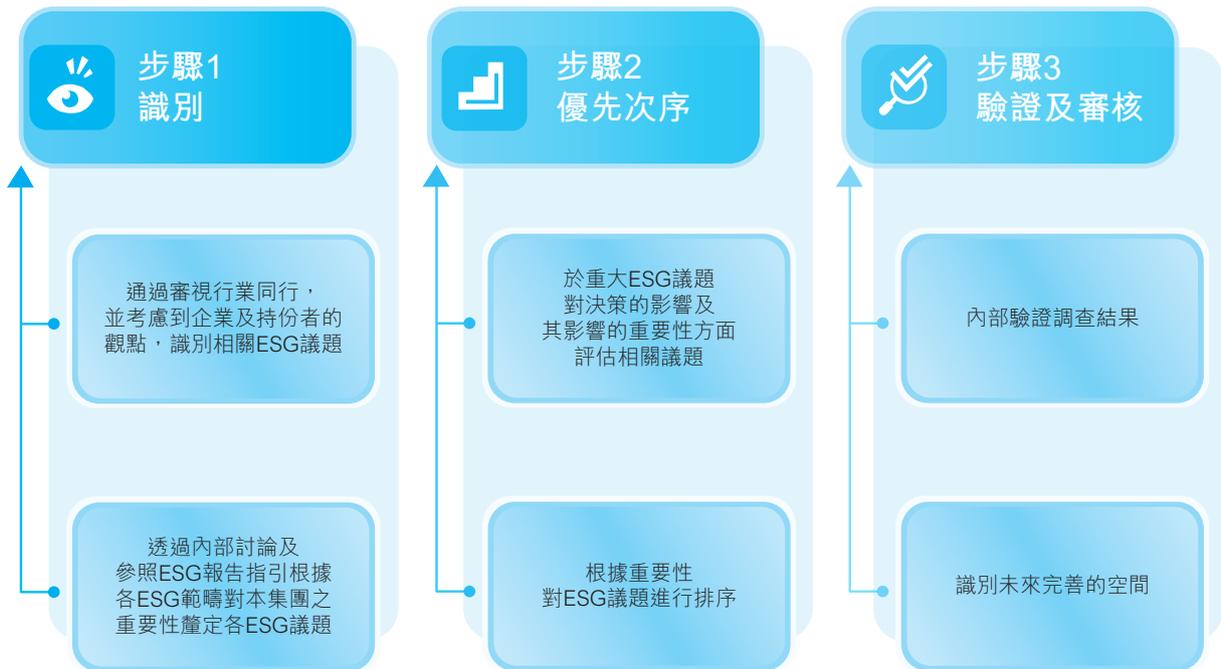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深信，持份者的反饋不僅為我們提供了對ESG表現進行全面且客觀評估的機會，同時也為我們改進表現指明了方向。我們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員工、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社區—保持持續互動，這為我們傾聽他們的關切並建立共同目標提供了平台。這種互動反過來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並確保我們的運營具有可持續性。因此，本集團通過業績公告、年度報告等多種渠道，以公開、誠實和積極的方式與持份者進行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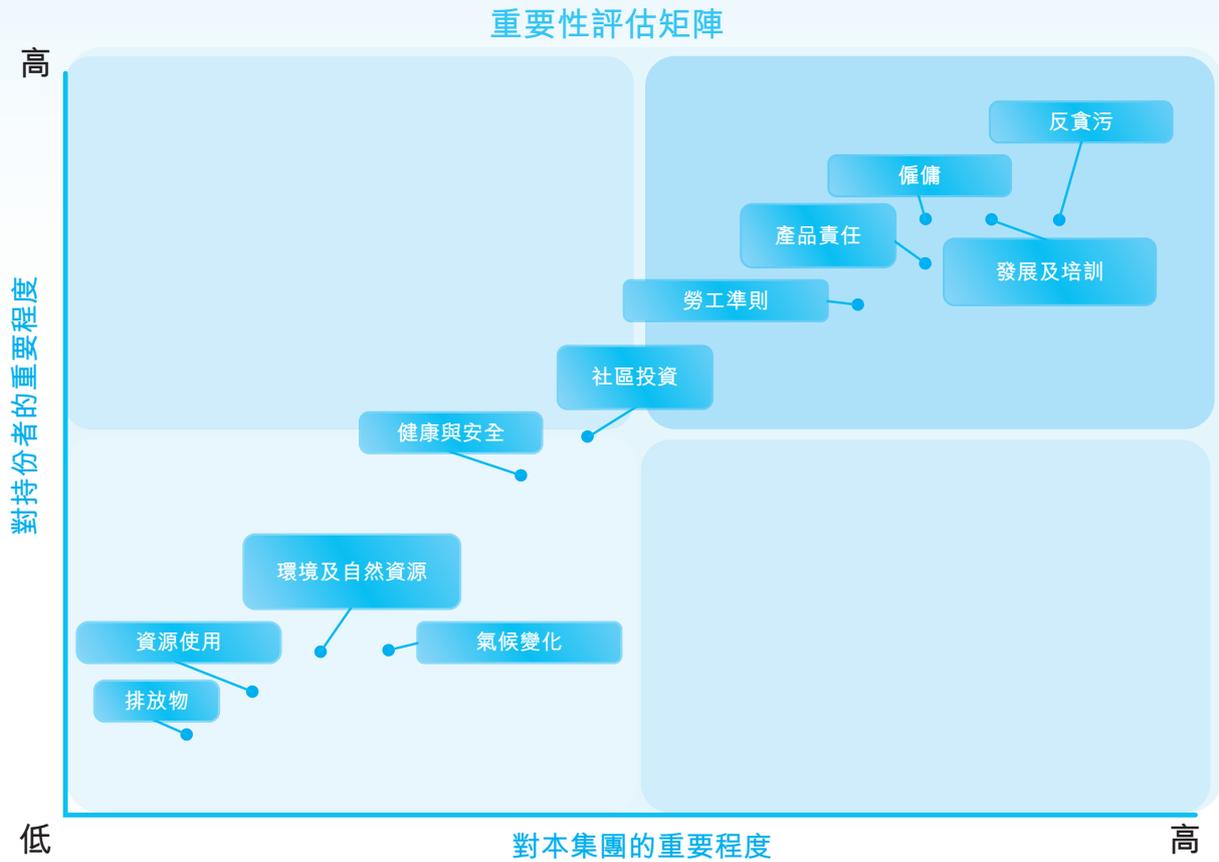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運營影響著眾多持份者，如股東、僱員、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等，他們對本集團抱有不同的期望。本集團將持續與他們保持溝通，以不斷優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和實踐。

本集團已通過採取下列步驟評估ESG方面之重要性及重大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與去年的一致，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2023年重要性矩陣：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董事會認為對集團及其持份者最重要且最相關的可持續性議題包括如下：



反貪污



發展及培訓



僱傭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作為秉承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對於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為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集團的ESG表現，我們制定了具體的環境目標，涵蓋節能、減排及廢物管理等領域，旨在支持當地政府實現碳中和的願景，並進一步增強企業的社會聲譽。

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採取了包括優化生產工藝、引入可再生能源、實施節能減排技術等具體措施，並通過定期的環境審核評估進展情況。我們致力於在確保成本效益、資源效率及環境友好性之間找到最佳平衡，以減少能源消耗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在報告期內，我們遵守了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並未發生任何嚴重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我們承諾將繼續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確保環境責任的透明性與可持續性。

A1：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不會直接產生大量有害氣體及廢棄物。

空氣污染物排放

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工業生產，因此在日常運營中不會產生大量的直接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認為，在報告期內產生的直接空氣污染物排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未在本報告中披露相關數據。儘管如此，我們仍然致力於通過節能、減少碳排放及廢物管理等措施，盡最大努力降低各類環境影響。

如果未來業務發生變化，涉及潛在的空氣污染排放，我們將持續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進行監控和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購買電力（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2024	2023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4.74	552.1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4.74	552.1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70	1.37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並根據（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Tenaga Nasional發佈的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範圍內（即馬來西亞光學產品零售業務及中國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僱員總數為308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範圍內僱員總數為404名。本數據亦將用作計算ESG報告的其他密度數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設定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截止2030年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2%。為實現既定目標，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來減少及控制碳排放量的增加：

- 長時間離開辦公桌或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電子電器；
- 在午餐時間關閉電燈及空調；
- 推廣節能文化；及
- 電力使用統計通知及認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並未直接涉及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在日常辦公運營中，我們不可避免地產生一些有害廢棄物，如用於打印的墨水匣和老化設備更換所產生的電子廢物。為了確保廢棄物的合規處置，我們已委託當地經過批准的持牌廢棄物收集商進行定期處理。

儘管如此，我們認識到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同樣重要，並將繼續通過減少廢棄物產生、提高廢物回收率等措施，減少環境影響。鑒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我們未在本ESG報告中披露相關處理量及目標。未來，如有任何新的業務擴展或變動，我們將進一步審視並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乃主要來源於辦公室運營，如紙張及包裝物料。

無害廢棄物處理量數據概述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型	單位	2024	2023
紙張及包裝物料	噸	4.30	6.34
密度	噸／僱員	0.01	0.02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未來保持無害廢棄物密度的增長不超過5%。為了達到目標，本集團已下列實施措施以有效管理廢棄物，並鼓勵於運營中循環使用以降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 使用雙面列印；
- 用電子媒體溝通；
- 回收單面打印紙張；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資源使用

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中，能源及用水均為主要的資源消耗源頭。為實現成本優化和資源節約，我們的管理層始終致力於通過合理配置和有效管理減少能源和水的使用。同時，我們提倡再利用、減少和循環使用的文化理念，並設定年度預算來控制能源、水以及其他資源（如印刷材料）的使用量，確保避免過度消耗。

我們還通過引入節能設備、優化工作流程以及定期評估資源使用效率等措施，不斷推進節能減排工作。為了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加強對資源使用的監控，並設立具體的節能和資源使用目標，努力減少環境影響。

能源消耗

本集團瞭解妥善管理及規範能源消耗以保持低經營成本及幫助減少環境影響的重要性。

能源消耗數據概述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2024	2023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799,333.76	1,003,935.1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799,333.76	1,003,935.10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	2,595.24	2,484.99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未來保持能源消耗密度的增長不超過5%。為了達到目標，本集團評估及識別其經營地點的節能機會。行政部門須記錄用電數據，並對比年度的同期用量作能源使用分析。在可行或適用情況下，我們亦將常規照明方案更換為發光二極管（「LED」）。其他節能措施於A1層面「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量

水是日常運營中最重要的自然資源之一。因水資源乃自相關政府機構直接供應，故水供應方面並沒有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耗水量數據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	2023
耗水總量 ³	立方米	5,554	6,766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僱員	18.03	17.04

附註：

-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之水費計入物業管理費，故並無耗水量數據。該數據僅涵蓋馬來西亞光學產品零售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用水量相對有限。儘管如此，本集團設定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未來保持耗水量密度的增長不超過5%。為了達到目標，本集團通過提高僱員節水意識，如通過於洗手間及餐具室周圍放置提醒標籤或告示來鼓勵僱員節約用水、提醒僱員關水龍頭及定期檢查及維護供水設施，積極尋找方法減少用水。

包裝物料

本集團於運營中並沒有使用大量包裝物料，原因為本集團並沒有有關工業生產或任何生產設施有關的業務活動。通常用於包裝製成品的包裝物料為紙袋。本集團將就多個訂單的銷量及交付計劃監測使用量，以優化最小包裝尺寸的使用，從而減少整體包裝及配送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⁴	單位	2024	2023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千克	17,710	15,669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⁵	千克／千元人民幣收益	0.103	0.086

附註：

- 由於本集團中國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沒有大量消耗包裝材料，因此該數據僅涵蓋馬來西亞銷售光學產品業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2,443,000元（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人民幣181,259,000元）。

本集團已指派一個專責部門按月收集及維護上述資源消耗的數據，並編製每月分析報告以作評估。倘發現任何重大的波動，將啟動調查並採取補救措施。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辦公室運營的性質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我們深知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最大限度減少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是我們的責任。通過採納行業最佳做法，我們致力於減少自然資源的消耗、有效管理排放，並減輕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為持份者和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性措施降低這些風險，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採取的相關環保措施已在A1和A2層面進行了詳細說明，包括能源管理和廢物減排等方面。

環境意識

作為推動綠色文化的積極倡導者，本集團提倡回收、重用和減少使用的理念，力求降低環境負擔，幫助恢復自然環境的健康狀態。為建立和維繫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經在辦公室周圍種植了更多樹木和花卉，並在日常運營中逐步實施節能減排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氣候變化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是當今全球最為迫切的挑戰之一。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致力於通過識別氣候風險並制定相應策略，增強對氣候變化的應變能力，以減輕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為更有效地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已將氣候議題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並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任務組（「TCFD」）的建議開展氣候風險評估，識別與本集團運營息息相關的氣候風險及機遇。

實體風險

隨著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水災和熱浪）的頻發與加劇，僱員在工作或通勤過程中可能遭受傷害，建築物結構可能遭到損壞，電力短缺的風險可能增加，從而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和業務活動。為了更好地應對這些實體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了業務持續性計劃，並定期審查和更新該計劃，以確保在重大事件發生時能夠保持正常運作，並繼續履行核心業務職能。

轉型風險

轉型至低碳經濟的趨勢同樣可能給本集團帶來風險。預計未來將出台更多氣候政策、法律和法規，以支持減碳目標，可能導致更為嚴格的環保法規，從而增加企業面臨的訴訟和索賠風險。此外，未能滿足氣候變化合規要求，可能會對企業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作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本集團將加強氣候相關信息披露，並定期監測與氣候相關的新興趨勢、政策和法規，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因延誤應對導致的聲譽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本集團深知，僱員是我們寶貴的資產，也是本集團持續成功的核心因素之一。為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零售店內發展的機會，幫助其最大限度地發揮潛力，提升對公司的貢獻。同時，我們也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滿意度及整體福祉，努力為他們創造一個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

集團員工手冊涵蓋了與薪酬、解聘、招聘、晉陞、工作時數、多元化、反歧視、休息期間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相關的標準，確保本集團在所有這些方面遵循公平與透明的原則。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滿意度和福祉，我們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評估員工對工作環境及福利的反饋，持續改進相關政策，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保障員工的權益。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得知任何重大違反僱員薪酬、解聘、招聘、晉陞、工作時數、休息期間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光學產品零售業務及中國數字人民幣業務僱用308名全職僱員，並無兼職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光學產品零售業務及中國數字人民幣業務僱用404名全職僱員，並無兼職僱員。下表為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2024	202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6	194
女性	222	210
按年齡分佈劃分		
30歲及以下	123	209
31至50歲	176	190
51歲及以上	9	5
按地區劃分		
馬來西亞	288	391
中國	20	13

僱員流失比率

鑒於零售店員工與辦公室職員在職稱和職責上的差異，零售行業的員工流失率普遍較高。為應對這一挑戰，本集團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結合完善的內部激勵機制和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吸引潛在人才，並有效留住現有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流失比率⁶為約34.1%（2023：約16.1%）。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總僱員流失比率⁷概述如下：

	2024	202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71%	5.2%
女性	23.38%	10.9%
按年齡分佈劃分		
30歲及以下	20.45%	11.9%
31至50歲	12.99%	3.7%
51歲及以上	—	0.5%
按地區劃分		
馬來西亞	34.09%	16.1%
中國	—	—

附註：

6. 總流失比率=報告期間離職員工總數除以報告期末員工總數X100%
7. 按類別流失比率=報告期間該類別離職員工總數除以報告期末員工總數X100%

一般僱傭政策

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了僱員招聘流程及相關程序，確保在招聘過程中秉持機會平等、多樣性與反歧視的核心價值觀。

薪酬是吸引、挽留和激勵人才的重要手段。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相關技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以表彰他們對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制度，包括健康保障、員工折扣、節日福利及其他各類津貼。我們倡導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因此定期組織豐富的休閒活動，如節日聚會和年度晚宴，旨在促進健康的工作方式並增強僱員的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秉承平等機會僱主的原則，致力於創建一個多元化且包容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中都能受到尊嚴與尊重。平等機會原則貫穿於所有就業政策，特別是在僱員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和晉陞方面。我們提倡公平競爭，並堅決禁止任何基於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種族、國籍、殘疾或任何受法律保護身份的歧視與騷擾。本集團在招聘、任命、晉陞及薪酬分配時，將嚴格依據客觀標準，如資歷、經驗、能力與貢獻，確保公正和透明。

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晉陞機會，鼓勵持續學習與提升工作表現。通過定期的績效評估，我們全面考核僱員的工作能力、行為表現及發展潛力，並依據評估結果進行職級劃分與崗位調整。我們致力於幫助僱員充分展現其才能，以實現個人職業發展目標，同時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了獎勵僱員的貢獻，本集團設立了多項激勵計劃，旨在促進僱員實現業績目標，從而提升他們的工作滿意度。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通過制定詳細的工作場所安全指引，並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確保嚴格遵守馬來西亞和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同時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在發生事故時，本集團將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進行處理。我們持續致力於提升僱員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標準的意識，不斷改進工作環境，力求實現零或最少可報告的嚴重工傷事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安全工作環境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健康與安全政策，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全體僱員投保足夠的保險，以確保在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事故或傷害時，能夠提供有效的保障，並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管理層會定期對該政策及相關健康與安全措施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其充分性及覆蓋範圍，確保持續改進和符合最新的安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並沒有錄得與工作有關的工傷及死亡，於報告期間亦無記錄因該等傷害而造成的損失工作日數。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充滿學習機會的工作環境，確保每一位僱員都能獲得成長與發展的機會。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提供高質量、全面的培訓，包括面對面培訓、部門分享以及內部和外部培訓，持續推動學習與共享的文化，確保各級僱員能夠充分準備，在工作和生活中表現出色。

為了更好地滿足員工需求，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不斷優化培訓效果。這一舉措有助於我們不斷改進各層級的培訓計劃，從而提升僱員的個人表現，助力他們在各自崗位上的卓越發揮。

於報告期間，合共288名僱員⁸已接受培訓，其中男性佔約27%，女性佔約73%；按僱員類劃分，高級管理層佔約15%，中級管理層佔約23%，一般員工佔約62%。總受訓僱員百分比⁹為約94%，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¹⁰為100小時。下列圖表按性別及僱員類別顯示受訓僱員的百分比及平均受訓時數：

	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¹¹		平均受訓時數 ¹²	
	2024	2023	2024	202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2	98	99	101
女性	94	99	100	100
按僱員類劃分				
高級管理層	88	100	99	99
中級管理層	96	99	101	102
一般員工	94	96	97	9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8. 總受訓僱員人數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離職僱員。
9. 受訓僱員百分比=報告期間受訓僱員總數除以報告期間僱員總數(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離職員工)X100%
10.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培訓總時數除以報告期間僱員總數(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離職員工)
11. 按類別受訓僱員的百分比=報告期間該類別受訓僱員總數除以報告期間該類別僱員總數(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離職員工)X100%
12. 按類別平均受訓時數=該類別培訓總時數除以報告期間該類別僱員總數(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離職員工)

除進行面授培訓外，我們亦進行虛擬培訓，不僅更為方便及容易管理，更可讓更多員工參與其中，而無須考慮培訓的時間、日期和地點。此外，本集團亦獲若干供應商授予電子學習平台的使用權，有關平台會用作產品開發及培訓。

績效管理系統(「績效管理系統」)

自2022年起，本集團已啟動績效管理系統，旨在加強員工發展，推動公司內部的公平與透明。通過引入該系統，員工能夠更加清晰地理解自己在實現個人關鍵績效指標(KPI)與本集團整體目標方面的角色與責任。此系統將持續用於員工評估、改進與發展，幫助員工明確成長方向，同時確保績效管理的公正性與一致性。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嚴格遵守馬來西亞和中國有關僱傭的所有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馬來西亞僱傭法及馬來西亞兒童及青少年(僱傭)。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對童工和強制勞動持零容忍態度。在招聘和錄用過程中，我們會嚴格核查應聘者的個人身份證明，以確保其年滿16歲或以上。我們與員工簽訂公平的勞動合同，確保員工不會被強迫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如發現任何違反此政策的情況，本集團將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勞工慣例

為貫徹良好勞工標準慣例，本集團已編製的《員工手冊》，以確保每位僱員有權獲得平等及公正對待。本集團將每年審閱此手冊，以確保其符合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開放、公平和平等的工作環境。有關薪酬、工作時間、加班、績效評估、招聘、報銷及法定假期等的就業政策已詳細列於《員工手冊》內。我們貫徹平等機會與反歧視政策，確保沒有任何僱員因性別、年齡、殘疾或種族等原因遭受歧視。此外，我們設有舉報政策，任何僱員或相關人士均可表達不滿，並向本集團投訴或舉報任何不道德或違法行為。具體細節將在稍後的B7層面「反貪污」部分中進一步說明。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近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概述其供應商的選擇、產品規劃、訂購、收貨及付款方面的流程及程序。執行董事全權負責政策的整體監督及管理，而採購總監應確保政策得到遵守。所有有關供應商均須遵守與聘用供應商相關的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內部認可名單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流程是確保供應商公正參與的核心基礎。在聘用和保留供應商時，我們嚴格遵循既定的選擇與評估程序。我們將採用多種評估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檢查和供應商審核，以全面評估供應商在交付效率、服務質量與可靠性、管理系統和程序控制等方面的表現。這一流程旨在確保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能夠始終保持高效、透明和可靠。

所有被選定的供應商必須通過本集團的內部選擇標準，方可進入認可名單。所有認可供應商均經過本集團的採購程序篩選，以確保所採購的產品來自品牌所有者或授權供應商，並符合聲明的批准質量標準。根據集團的政策，認可名單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以促進良好慣例的實施。

本集團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綜合考慮供應商的商品與服務質量、效率、資質及經驗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以確定哪些供應商可進入內部認可名單。為確保產品質量，若供應商未能達到標準，其將被從內部認可名單中移除。

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為了識別和管理供應鏈中的ESG（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我們採用詳細的評估程序，審查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政策。評估內容涵蓋環境績效、職業健康與安全、人權與道德等多個方面。為了持續監控供應商的ESG表現，我們要求供應商制定並提交關於其環境和社會承諾的指導方針，並每年對其成效進行審查。對於指定供應商，我們還提供支持，幫助他們制定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從長遠來看，增強其在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能力和表現。這一做法有助於確保供應鏈中的可持續發展與責任履行。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與供應商保持積極的溝通與互動，定期開展合作計劃的討論與交流，確保雙方在未來年度的合作中達成共識。我們還致力於將ESG元素融入我們的運營實踐中，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社會、自然資源和生態系統的負面影響。同時，我們與供應商共享這一理念，推動供應鏈中各方共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都是本地供應商，以減少碳足跡。按產品來源及購買的國家／地區劃分的貿易供應商數量概述如下。

國家／地區	2024	2023
馬來西亞	62	70
中國內地	20	26
香港	2	2
日本	1	1
新加坡	—	1
韓國	1	1
台灣	—	1
菲律賓	1	1
總數	87	103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及企業聲譽的重要性，並致力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溝通，以確保瞭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本集團亦透過內部監控積極監控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質量控制

為了確保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本集團確保所有合格的驗光師和配鏡師都接受過專業培訓，以為客戶提供高水平的服務。此外，本集團不斷升級現有設備和機器，引入最新的創新技術，以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政策明確規定，所有國際品牌光學產品必須通過品牌所有者或其授權代理商或供應商進行採購，確保所售產品為正品。同時，所有產品質量必須符合規定的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循質量控制程序，確保銷售的產品符合要求。所有產品在交付至本集團中央倉庫或零售店後，銷售部門或零售店的員工將進行目視檢查，以確認產品無損壞，且數量及類型與採購訂單一致。如果發現產品損壞或數量、類型與採購訂單不符，本集團將立即通知相關供應商，並安排退貨或更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召回已售或已運送的產品（2023：無）。倘發現有缺陷的產品需要向客戶召回，本集團將評估受影響的批次並聯繫相關客戶以進行退貨或更換。

客戶反饋

本集團感謝客戶提供的正面評價與寶貴意見。同時，我們同樣高度重視客戶的負面反饋及投訴，特別是那些可能影響集團整體聲譽的情形。對於一線零售店員工的投訴，通常由相關分店經理或助理分店經理處理，必要時會向集團市場部門報告，以進行深入審查並提出改進措施。客戶亦可通過其他渠道（如電子郵件或本集團的社交平台）提交投訴，市場經理將負責對相關內容進行審查和處理。在多起相似投訴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為一線員工提供額外的培訓和指導，以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並確保服務質量的不斷提升。

根據本集團的隱私政策，與客戶反饋有關的所有個人資料將嚴格保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接獲任何對其產品或服務提出的重大投訴或索賠（2023：沒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隱私

本集團秉承高度重視客戶隱私的原則，制定了完善的數據隱私政策，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安全。該政策詳細說明了本集團如何收集、存儲及使用客戶數據，以確保其隱私得到充分保障。所有與本集團業務及客戶資料相關的機密信息均受到嚴格的安全保護，僅限於內部使用。嚴禁將機密數據洩露給任何第三方。為確保隱私保護措施的持續有效性，本集團將定期對相關政策及流程進行審查與更新。

知識產權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最大的光學產品零售商之一，致力於提供廣泛的光學產品。這些產品涵蓋了國際知名品牌、本集團自有品牌以及製造商品牌，包括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和太陽眼鏡等。為保護其合法權益，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註冊了自己的商標，確保商標使用權不受他人侵害。針對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下的光學產品，本集團的政策是嚴格審查其設計，確保與國際品牌的產品不發生知識產權衝突。同時，本集團亦會要求供應商確保所提供的光學產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廣告及標籤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廣告及標籤事宜須予處理。

B7：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和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所有僱員及代表本集團的人員，在任何業務過程中均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活動。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和有效的反貪污措施，確保所有員工參與其中，推動最高標準的透明度與誠信。

本集團每年至少為僱員及董事提供反貪污相關培訓或閱讀材料，報告期間也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相關的自學材料。對於新入職僱員，反貪污培訓是其入職培訓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腐行為的法律案件。

舉報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允許其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提出質疑，從而便於舉報和反映問題。我們鼓勵所有知悉任何疑似不當行為的員工，通過書面報告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反映相關情況。收到舉報後，本集團將立即啟動調查程序，並採取必要措施進行處理。同時，本集團將盡力保密投訴人的身份，以保護其免受報復。對於涉及刑事犯罪、腐敗或賄賂的案件，相關人員將面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同，並向有關執法機關報告。

本集團定期檢討反貪污及舉報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社區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秉持回饋所在社區的原則，深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助於形成良性循環，不僅為可持續環境的建設與發展貢獻力量，也能為社會大眾帶來深遠益處。我們期望在未來的世界裡，人人都能享有美好生活，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為了實現這一願景，本集團不斷探索在提供就業機會、提升環境意識及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如何更好地惠及整個社區。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社區關懷與員工發展，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改善社會福祉為目標，推動社會進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藉著參與及支持舉辦各項活動，改善大眾福祉，從而幫助及支援社區。即使本集團並沒有直接參與活動，惟我們以贊助的方式真誠地支持彼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贊助的情況如下：

- 贊助世紀大學之日常營運，價值約為2,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3,304元）；
- 贊助由Malaysia Retail Chain Association舉辦的privilege partnership program，價值約為1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16,522元）；
- 贊助世紀大學2024 OPTOMETRY GALA NIGHT，價值約為5,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8,261元）；
- 贊助馬來西亞私人國際學校展2024晚宴，價值約為14,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2,876元）；
- 贊助Nottingham 舞蹈學會2024活動，價值約為2,5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4,13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要求	章節
管治架構	ESG管理體系
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排放物 第52至54頁</p>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A2： 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資源使用 第55至57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p> <p>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環境及 自然資源 第57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第58頁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第59至6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第62至6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發展及培訓 第63至64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4： 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勞工準則 第64至65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第65至67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產品責任 第67至69頁</p>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反貪污 第69至70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索引／參考
層面B8： 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社區投資 第70至7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按主要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00至21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公平回顧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致辭」及第5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於本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載的相關討論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包括：

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報告

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報告期間之績效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段落。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違背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達致其當前或長遠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待遇，並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質、職位、資歷及表現而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營運所處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及減少廢棄物。

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第10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及收購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計息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關於「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間末並無持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而蒙受、產生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購置合適保險，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將定期審核保險範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主席)
陳永忠先生¹
莫銘東先生²
鄧旨鋤女士
周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高鴻翔先生
陳文小姐³
焦捷女士⁴

附註：

- 1： 於2024年7月12日獲委任
- 2： 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 3： 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 4： 於2024年8月5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鄧志華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鄧志華先生及邱東成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永忠先生、莫銘東先生及陳文小姐的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參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以及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並有助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富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應為：

- (1)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
- (2)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

董事會報告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20年3月23日）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會可隨時將上述限額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2,16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23%。

於2020年3月23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7,84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均已於2023年2月行使。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160,000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27%。



董事會報告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可導致已發行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E) 須予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時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期限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代價，其中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日期內（即作出要約當日起28日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董事會報告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2020年4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在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質、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彼等進行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溢利的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市場趨勢以及個人績效、資格及能力制定。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相關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5.4%及46.3%。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4.8%及41.3%。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1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請參閱本年報第14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所得款項用途」段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2022年6月28日，Grant Thornton Malaysia PLT（「**Grant Thornton**」）辭任（「**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聯席核數師（「**獨立聯席核數師**」），惟仍為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擔任審計工作，出任當地法定核數師及組成核數師。辭任後，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作為餘下唯一獨立聯席核數師，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審眾環及Grant Thornton審核。

於2022年12月5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審核。

於2024年10月31日，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文舜**」）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蘇亞文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蘇亞文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蘇亞文舜審核。

除以上所述者外，過往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周月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閱第100至215頁所載之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於2024年3月27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旨在回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風險評估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所履行的程序已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522,000元，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6%。管理層每年或在發現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556,000元。

為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會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來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來確定關鍵假設。

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階層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可收回金額。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b) 我們獲得由管理層編製並由貴公司董事批准的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現金流預測；
- (c) 我們考慮獨立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以評估其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d) 我們與管理層及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達致現金流預測所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確定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是否合理；
- (e) 我們以抽樣方式檢查獨立外部估值師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f) 我們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8,893,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6.3%）及人民幣381,379,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49.3%）以及人民幣4,543,000元及人民幣19,003,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經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市場信貸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的假設計算。 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基於債務人或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信貸風險、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就此目的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及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及支持資料。

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釐定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吾等已將管理層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我們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
- (b) 我們按抽樣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以及主要參數的應用；
- (c) 我們基於相關文件，抽樣測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準確性；
- (d) 我們檢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其信貸風險的披露之充分性；
- (e) 我們透過檢查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有關來自債務人之現金收款的證明文件，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進行抽樣測試；及
- (f) 我們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納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ZHANG LINSHU。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Zhang Linshu

執業證書編號：P08189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4室

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53,462	1,419,769
銷售成本		(1,095,625)	(1,214,024)
毛利		157,837	205,745
其他收入	6	8,082	11,270
其他收益	7	7,496	1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384)	(133,436)
行政開支		(72,471)	(50,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682)	(16,670)
無形資產減值		(55,238)	–
商譽減值		(37,556)	(88,2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41,833)	–
財務成本	8	(4,346)	(4,42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1,347	7,043
除稅前虧損	8	(150,748)	(69,6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8,262	(4,761)
年內虧損		(142,486)	(74,38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8,263	6,1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3	(1,147)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2,108	(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604	4,9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1,882)	(69,4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3,223)	(75,564)
非控股權益		737	1,184
		(142,486)	(74,38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018)	(68,364)
非控股權益		1,136	(1,082)
		(131,882)	(69,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0.1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844	1,801
使用權資產	16	25,534	26,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2,668	17,2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73,000	113,530
無形資產	19	851	63,603
商譽	20	46,522	83,8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3,652	2,369
其他應收款項	23	-	21,763
遞延稅項資產	30(a)	1,404	1,044
		235,475	331,82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4,937	35,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06,726	212,648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4	36,234	26,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4,213	78,968
可收回稅項		6,589	4,424
		538,699	358,6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03,148	78,341
計息借款	27	17,290	12,043
租賃負債	28	18,225	14,933
應付稅項		2,392	11
		141,055	105,328
流動資產淨額		397,644	253,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3,119	585,1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7,581	11,826
撥備	29	847	1,105
遞延稅項負債	30(b)	213	15,901
		8,641	28,832
資產淨值		624,478	556,3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368	5,771
儲備		601,003	528,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9,371	534,137
非控股權益	35	15,107	22,224
總權益		624,478	556,361

第100至2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旨鋤女士
董事

周月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e))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5,351	351,580	(10,923)	64	-	(1,958)	41,897	209	88,432	474,652	11,081	485,73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75,564)	(75,564)	1,184	(74,38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 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6,102	-	-	-	6,102	-	6,1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147)	-	-	-	-	(1,147)	-	(1,1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	-	-	-	-	2,245	-	-	-	2,245	(2,266)	(2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147)	8,347	-	-	(75,564)	(68,364)	(1,082)	(69,446)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	-	-	-	-	-	-	-	-	-	-	(1,003)	(1,00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20	169,386	-	-	-	-	(41,897)	-	-	127,909	-	127,909	
非控股權益作出之注資	-	-	-	-	-	-	-	-	-	-	12,350	12,350	
	420	169,386	-	-	-	-	(41,897)	-	-	127,909	11,347	139,256	
擁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036	1,0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60)	-	(60)	(158)	(21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20	169,386	-	-	-	-	(41,897)	(60)	-	127,849	12,225	140,074	
於2023年12月31日	5,771	520,966	(10,923)	64	(1,147)	6,389	-	149	12,868	534,137	22,224	556,3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e))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71	520,966	(10,923)	64	(1,147)	6,389	-	149	12,868	534,137	22,224	556,36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43,223)	(143,233)	737	(142,48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 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8,263	-	-	-	8,263	-	8,2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33	-	-	-	-	233	-	23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	-	-	-	-	1,709	-	-	-	1,709	399	2,10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33	9,972	-	-	(143,223)	(133,018)	1,136	(131,882)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31(b)及31(c))	2,597	205,525	-	-	-	-	-	-	-	208,122	-	208,122
股息	-	-	-	-	-	-	-	-	-	-	(3,086)	(3,086)
	2,597	205,525	-	-	-	-	-	-	-	208,122	(3,086)	205,036
擁有權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	(4,646)	(4,64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30	-	130	(521)	(39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597	205,525	-	-	-	-	-	130	-	208,252	(8,253)	199,999
於2024年12月31日	8,368	726,491	(10,923)	64	(914)	16,361	-	279	(130,355)	609,371	15,107	624,4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50,748)	(69,6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935)	(859)
壞賬撇銷	8	826	1,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5,926	3,854
投資物業折舊	15	65	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4,420	16,356
無形資產攤銷	19	7,514	7,514
財務成本		4,346	4,423
終止租賃收益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3)	(87)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44	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	4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682	16,670
商譽減值虧損	20	37,556	88,2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55,238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8	41,833	-
存貨撇減		120	1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	1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7)	(7,0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21,679	60,78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972)	1,6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240)	(109,8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64	13,148
撥備		(64)	(11)
經營所用現金		(134,833)	(34,262)
已付所得稅		(8,585)	(10,6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418)	(44,8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35	813
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		(7,447)	(7,933)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6,48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6	326	87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7	2,355	–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06)	(8,475)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1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60)	(3,53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7	3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150)	(124,463)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39	17,290	54,189
償還計息借款	39	(12,043)	(721)
償還租賃負債	39	(15,064)	(17,179)
已付利息		(3,516)	(3,384)
非控股權益作出之注資		–	12,350
董事墊款		–	1,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91)	(218)
已付股息		(3,086)	(1,003)
就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1	208,122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1	–	127,9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312	172,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256)	3,636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68	68,021
對匯率變動之影響		5,501	7,311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4,213	78,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朝陽新城子羽路1666號恒業廣場2號樓2樓201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自2024年3月11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於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並直至有關控制權失效日期止綜合計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計算時悉數抵銷。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計算時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而計入損益之盈虧。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乃在適當的情況下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業務合併

收購非共同控制之下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股權的總額計算。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和或然負債初始均以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之計量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倘（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按計量期調整）可追溯調整，並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不符合為計量期調整）之隨後入賬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非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金融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的先前所持股權價值的變動，在本集團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到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在控制權獲得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之計量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本集團持有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的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後續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的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金額中。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減任何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計入。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考慮到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文所述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的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電腦及軟件	20%-4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20%
光學設備	10%-20%
汽車	10%-20%
租賃裝修	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攤銷從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所採用的使用年期如下：

信貸融資合約	10年
IT軟件平台	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以下情況下取消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其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之金額為限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 (不包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列賬, 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 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 (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 (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 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彼等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 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 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 及
- (ii) 其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計提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 (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 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所有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 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有關信貸虧損 (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乃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所處行業
- (i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 外部信貸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產生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不會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變化，而已經或可能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所承擔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金融資產先前並無付款為行政疏忽而並非由於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所產生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已逾期30日以上之金融資產之間並無關連。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強勁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條件之長遠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詳述，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成分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 (f) 以可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

撤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撇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以及分類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階段內，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其並無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續)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為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融資服務、光學產品零售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移的以下各項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 (即資產) 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 (或就此) 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 (如在建工程)；
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光學產品零售、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及電子商務於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融資服務收入於各自的協議期間內隨時間確認。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期間內隨時間確認。

使用費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續)

預付卡服務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就預付卡服務收入而言，本集團對所有預付卡實施合約到期政策。客戶可能於預付期內未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而該等未使用預付款項被稱為「未使用權利」。管理層根據過往客戶使用數據及本集團預付卡的預期未來使用模式對未使用權利之預期金額進行估計，並按客戶使用預付款項模式之比例確認為收益。於確認來自所提供預付款項及未使用權利之收益後，於相關服務期末的任何餘下合約負債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為收益。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時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貸款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而就具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光學產品零售而言，本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於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收益確認的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實屬常見。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被確認為收益為止。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被支銷為應計費用，惟利息開支合資格予以資本化則除外。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在很大程度上與收益確認的時間一致，及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與客戶預付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非另有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近接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就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個別部分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會因此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於權益個別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扣除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最初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則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惟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單獨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果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可轉回減值虧損，惟僅限於該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值。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獨立於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部分分成一項獨立租賃項目入賬。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關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識別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d) 對本集團在拆除和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況而產生的成本的估計，除非此等成本乃為用於生產庫存而產生則除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下列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除外）。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計在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

(e) 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者在無法輕易確定的情況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費用，從而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 (浮動利率除外) 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倘若租賃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賃修改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在經修改的合約中分配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該修訂本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已獲本集團提前採用)所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評估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本集團就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就有關變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方式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就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情況相似的合資格租金優惠貫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於交易時並未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及地理位置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 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時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其要求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金額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管理層對相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再適合用於銷售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不同產品進行存貨審核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計算租賃負債所用的貼現率—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於釐定其租賃的貼現率時，本集團首先參考可直接觀察的利率，然後應用判斷及調整該可觀察利率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i) 修復成本撥備

據附註29所解釋，本集團根據對各租賃協議到期後將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就修復成本作出撥備，其乃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且可能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不同。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於未來期間對損益造成影響。

(vii) 稅項撥備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量的最終稅務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於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

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相關選擇權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以下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修訂本）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 (2) 銷售光學產品。
- (3) 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 (4) 電子商務。
- (5) 融資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減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08,159	172,443	1,766	59,587	11,507	1,253,462
分部業績	1,990	16,391	1,766	3,129	4,685	27,9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39
未分配行政開支						(44,836)
未分配其他收益						7,496
商譽減值						(37,556)
無形資產減值						(55,2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41,8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6,682)
財務成本						(4,346)
除稅前虧損						(150,748)
所得稅抵免						8,262
年內虧損						(142,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170,197	181,259	2,832	28,989	36,492	1,419,769
分部業績	4,546	17,079	2,832	(1,648)	32,288	55,0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6,568
未分配行政開支						(29,074)
未分配其他收益						110
商譽減值						(88,2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16,670)
財務成本						(4,423)
除稅前虧損						(69,619)
所得稅開支						(4,761)
年內虧損						(74,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6,009	161,312	9,942	82,377	67,902	226,632	774,17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560	56,159	1,148	59,948	2,392	9,489	149,696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0	7,204	-	7,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	3,119	480	246	1,864	-	5,9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020	94	-	-	306	14,42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65	65
商譽減值	-	-	-	9,596	27,960	-	37,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	(113)	-	-	-	-	(1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	-	-	-	-	41,883	41,883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55,238	55,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2,085	286	-	4,294	(10,997)	1,014	6,682
存貨撇減	-	120	-	-	-	-	1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8	-	-	-	-	208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0,778	-	-	-	7,353	18,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5,239	3,353	641	5	-	64,768	74,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8,510	173,705	3,955	76,885	178,316	99,150	690,52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518	68,434	1,302	31,887	15,614	10,405	134,160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0	7,204	-	7,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3,619	-	234	-	-	3,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	16,216	14	-	-	-	16,356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64	64
商譽減值	-	-	-	31,277	56,993	-	88,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	(87)	-	-	-	-	(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7,058	-	-	48	9,564	-	16,670
存貨撇減	-	185	-	-	-	-	18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	-	-	12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7,752	-	-	-	-	17,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6	6,741	1,720	77	-	-	8,544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其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及基於營運位置(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而呈列。

(a)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53,462,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419,769,000元),其中來自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收益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079,25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235,678,000元)及約人民幣174,20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84,091,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6%(2023年:約87%)及14%(2023年:約13%)。來自中國的收入中,包括源於香港的收益約人民幣111,000元(2023年:無)。

(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35,475,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31,822,000元),其中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非流動資產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97,17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83,654,000元)及約人民幣38,30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8,168,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的84%(2023年:約85%)及16%(2023年:約15%)。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1,066,000元(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192,674	—
客戶B(附註)	160,712	192,927
客戶C(附註)	不適用*	190,239

附註：

來自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收入。

* 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0%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1,008,159	1,170,197
光學產品零售		
— 予零售客戶	172,396	181,212
— 予特許經營人	47	47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收入	1,766	2,832
電子商務	59,587	28,989
融資服務	11,507	36,492
	1,253,462	1,419,769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241,887	1,383,208
隨時間	11,575	36,561
	1,253,462	1,419,769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1,253,462	1,415,908
可變價格	—	3,861
	1,253,462	1,419,769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人民幣4,682,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37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5	859
政府補貼(附註i)	–	111
貸款利息收入	435	3,73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31	244
服務收入	48	2,065
贊助收入(附註ii)	2,564	1,929
雜項收入	3,869	2,329
	8,082	11,270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政府補貼（2023年：約人民幣11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此等補貼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贊助收入為來自光學產品國際品牌供應商的收入。

7. 其他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3	87
終止租賃收益	–	23
於馬來西亞出售內部產生的商標之收益	7,383	–
	7,496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3,512	3,384
租賃負債利息	830	1,039
銀行擔保佣金利息	4	—
	4,346	4,4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5,698	65,27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551	5,475
	60,249	70,753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194	1,300
存貨成本	1,024,734	1,188,172
無形資產攤銷	7,514	7,514
投資物業折舊	65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6	3,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20	16,356
商譽減值	37,556	88,270
無形資產減值	55,23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41,833	—
直接經營開支，產生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1,737	1,729
匯兌虧損淨額	1,061	1,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3)	(87)
於馬來西亞出售內部產生的商標之收益	(7,38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4	5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37）	44	—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960	6,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682	16,670
存貨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20	1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	12
壞賬撇銷	826	1,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工資、津貼及 董事袍金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	333	-	-	-	333
周月先生	333	-	-	-	333
鄧旨鋤女士	333	-	-	-	333
陳永忠先生 (a)	157	-	-	-	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b)	80	-	-	-	80
邱東成先生 (c)	133	-	-	-	133
高鴻翔先生 (c)	133	-	-	-	133
陳文小姐 (d)	54	-	-	-	54
總計	1,556	-	-	-	1,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e)	55	1,740	484	193	2,472
鄧志華先生		326	–	–	–	326
周月先生		326	–	–	–	326
鄧旨鋤女士		326	–	–	–	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b)	130	–	–	–	130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e)	65	–	–	–	65
邱東成先生		130	–	–	–	130
朱凱勤先生	(f)	98	–	–	–	98
高鴻翔先生	(c)	39	–	–	–	39
總計		1,495	1,740	484	193	3,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a) 陳永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 (b) 焦捷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5日起生效。
- (c) 高鴻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3日起生效。
- (d) 陳文小姐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5日起生效。
- (e) 拿督Ng Kwang Hua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23日起生效。
- (f) 朱凱勤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3日起生效。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974	3,982
酌情花紅	856	96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17	420
	8,547	5,368

該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7	32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5,540	6,490
	7,937	6,52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6,199)	(1,761)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8,262)	4,76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當地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以下所披露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6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對賬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0,748)	(69,619)
按適用於各地區的法定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48,627)	(15,985)
稅項豁免收益	(35)	(314)
不可扣減開支	40,975	17,893
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	(2,070)	(60)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超額撥備	(479)	(33)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1,974	3,260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8,262)	4,761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3,223	75,564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8,818,413	639,886,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稀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2023年：無)。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3年：無)。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i>直接持有</i>					
MO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6月14日	普通股， 1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Posi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8月20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Create 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7月7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i>間接持有</i>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7年2月22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及其他相關產品/ 馬來西亞
Bens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5年3月1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9%	59%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Caxia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5年9月3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0%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Dr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2月20日	普通股， 1,000令吉	78%	78%	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DS Optiqu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5月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E Zone Eyewear Sdn. Bhd. (「E Zone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5年10月1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0%	70%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Evershin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4年4月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1%	71%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Exon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26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Evershine Vision Care Sdn. Bhd. (前稱Eye Sav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8年6月29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5%	65%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Evershine Eye Car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1年4月8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1%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Evershine Galle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1年5月4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2%	52%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Fabulous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2年5月21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51%	51%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馬來西亞
Lux Opt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年8月2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5%	75%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馬來西亞
M Optic Distribution Sdn. Bhd. (前稱M Optic Project & Ev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3月10日	普通股， 200令吉	100%	100%	專業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馬來西亞
Metro (SP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6月1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90%	9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護理產品貿易/馬來西亞
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 (「Metro Designer Eyewear」) (附註d)	馬來西亞， 1997年6月23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優先股， 40,000令吉	80%	8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8年3月28日	普通股， 2,00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Metro RW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 類光學儀器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Mido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年1月3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Modern Pride Sdn. Bhd. (「Modern Pride」)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2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Modern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10月2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5%	55%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MOG (QB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2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70%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MOG (TPU)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MOG Eyecit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11月21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驗光師業務及經銷各 類光學儀器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MOG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5年1月19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Kempa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4月1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經銷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Boutique Sdn. Bhd. (「MOG Eyewear Boutique」)	馬來西亞， 2007年10月12日	普通股， 50,000令吉	70%	70%	鏡框、太陽眼鏡及 眼部護理化學用品 貿易及經銷業務/ 馬來西亞
Mighty Optic Distribution Sdn. Bhd. (前稱MOG Eyewear Distribu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1月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MOG Eyewear Holding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1年10月4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鏡框、鏡片及相關 眼部護理產品 貿易/馬來西亞
MOG Glass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9月24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光學商品電子商務/ 馬來西亞
MO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OG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10月6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100%	100%	獲得及持有光學 產品特許貿易/ 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MOG Optometry (HK)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3年4月21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優先股， 157,5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New Success (Ekocheras) Sdn. Bhd. (「New Success (Ekocheras)」)	馬來西亞， 2018年8月9日	普通股， 100令吉	80%	8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Sdn. Bhd.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附註a)	馬來西亞， 2014年10月17日	普通股， 2令吉	50%	50%	分銷及批發各類光學 產品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 (「New Succes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4年10月10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2%	52%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Optical Art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5月7日	普通股， 100,000令吉	100%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Prestig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7日	普通股， 100令吉	80%	8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Pro Optic Sdn. Bhd. (「Pro Optic」) (附註b)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9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0%	5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Pro Optome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1年11月1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1%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Success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8月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51%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Uniqu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3日	普通股， 100令吉	100%	100%	鏡框、鏡片及相關 眼部護理產品 貿易/馬來西亞
Vivo Vis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26日	普通股， 100令吉	60%	60%	經銷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Yicoyi Company Limited (「Yicoyi」)	香港， 2017年12月14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廣東鯤鵬數科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9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電子硬件貿易/中國
廣州坤珊數字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5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6,740,000元	100%	100%	電子硬件貿易/中國
柏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9月14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財務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深圳柏傲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5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電子硬件貿易及應 收賬款融資服務/ 中國
創通發展(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2022年7月22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江西馬力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江西馬力」)	中國， 2021年8月9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電子商務/中國
中保科技創新(珠海) 有限公司(「中保科技」) (附註c)	中國， 2021年6月7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 16,036,000元	49%	49%	為保險公司、保險 中介機構以及其他 保險參與商提供 數字人民幣應用 服務/中國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過於冗長。

附註：

-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50%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現時被視作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其他股東擁有的5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續)

- b.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Pro Optic 50%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Pro Optic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Pro Optic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Pro Optic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Pro Optic（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Pro Optic現時被視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且Pro Optic其他股東擁有的5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 c.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中保科技49%的股權，鑒於已就本集團委任中保科技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中保科技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訂立協議之事實，並通過作出中保科技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中保科技（其運營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
- d. 贖回優先股的到期日將由各附屬公司決定，並可由各附屬公司全權酌情進一步更改。附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到期日或之前，以每股可贖回優先股100令吉的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可贖回優先股。任何未到期的可贖回優先股如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被贖回，則可由附屬公司按各方在關鍵時刻共同商定的每股可贖回優先股100令吉的贖回金額向持有人贖回。

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無權在附屬公司清盤期間就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建議，以及關於影響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權利及特權的任何建議在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法律允許（其中包括）則作別論。在任何這種情況下，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與普通股持有人投票，每持有一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投一票。

股息由附屬公司釐定，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進一步修改股息。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應由附屬公司通過向持有人交付正式填寫及簽署的贖回通知，提出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的要求而進行。持有人一旦接獲贖回通知，則不得撤銷。在收到贖回通知後，在持有人接獲之日起計14個市場日內，附屬公司應根據持有人的投資金額向持有人支付贖回價格的到期金額。可贖回優先股一旦被贖回，則不得再次發行。

上述優先股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發行，總金額為339,5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512,000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歸類為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乃由於此等優先股為可贖回，且股息支付乃由附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1,801	1,904
折舊	(65)	(64)
匯兌調整	108	(39)
於報告期末	1,844	1,801
成本	3,384	3,187
累計折舊	(1,540)	(1,386)
於報告期末	1,844	1,801
公平值	3,432	3,233

投資物業包括馬來西亞的商舖，其預期可使用年期為50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該等估值師於本集團被估值的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方法為按公開市場基準使用比較法假設以空置財產或通過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用的可比較銷售證據進行銷售。臨近之可比較物業的售價會因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如規模及賬齡）作出調整，並用作評估投資物業。此估值方法最大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其與彼等現有用途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自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收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儘管本集團於相關資產中所保留的權利相關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仍採用策略以進一步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為確保所有合約納入要求承租人就物業於租期內遭受過度磨損賠償本集團的條款。

16. 使用權資產

	商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23,702	2,054	195	564	26,515
添置	17,234	518	—	—	17,752
終止租賃	(199)	—	—	(438)	(637)
折舊	(15,655)	(561)	(14)	(126)	(16,356)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	—	—	(141)
匯兌調整	(504)	(41)	(3)	—	(548)
於2023年12月31日	24,578	1,829	178	—	26,585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4,578	1,829	178	—	26,585
添置	10,775	3	—	7,353	18,131
折舊	(13,558)	(542)	(14)	(306)	(14,4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6,131)	—	—	—	6,131
匯兌調整	1,164	92	1	112	1,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28	1,382	165	7,159	25,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商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628	3,071	1,048	–	49,747
累計折舊	(21,050)	(1,242)	(870)	–	(23,162)
	24,578	1,829	178	–	26,58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524	3,264	1,152	7,465	45,405
累計折舊	(16,696)	(1,882)	(987)	(306)	(19,871)
	16,828	1,382	165	7,159	25,534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商舖、汽車、租賃裝修及租賃物業。

商舖租賃的初始經營期限通常為1至3年（2023年：1至3年）及剩餘使用權資產的租期介乎4至5年（2023年：4至5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商舖所訂立的若干租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23：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光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926	4,410	5,730	518	1,434	13,018
添置	211	4,651	1,962	—	1,720	8,544
出售	(11)	(5)	(115)	(141)	—	(272)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	—	141	—	141
撇銷	—	(10)	(2)	—	—	(12)
折舊	(369)	(1,483)	(1,332)	(157)	(513)	(3,854)
匯兌調整	(16)	(113)	(123)	(11)	(22)	(285)
於2023年12月31日	741	7,450	6,120	350	2,619	17,280
賬面值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741	7,450	6,120	350	2,619	17,280
添置	297	7,652	648	—	65,409	74,006
出售	(189)	(41)	(204)	—	—	(434)
撇銷	(3)	(159)	(45)	—	(1)	(208)
折舊	(332)	(1,859)	(1,073)	(159)	(2,503)	(5,9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07)	(1,833)	(1,281)	—	(786)	(4,007)
匯兌調整	204	345	297	16	1,095	1,957
於2024年12月31日	611	11,555	4,462	207	65,833	82,6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99	15,861	12,107	907	5,269	36,643
累計折舊	(1,758)	(8,411)	(5,987)	(557)	(2,650)	(19,363)
	741	7,450	6,120	350	2,619	17,2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58	16,936	9,435	963	69,961	99,753
累計折舊	(1,847)	(5,381)	(4,973)	(756)	(4,128)	(17,085)
	611	11,555	4,462	207	65,833	82,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106,168	106,486
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	8,665	7,043
匯兌調整	—	1
累計減值	(41,833)	—
	73,000	113,530

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考慮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聯營公司不利的業務前景後，對有減損跡象的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聯營公司可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開支）進行評估。

在釐定減值評估時，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適當性。管理層為此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關鍵假設、輸入及數據。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的使用價值計算，然後按增長率推斷預期現金流量而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833,000元，並根據上述方式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24年	2023年	
Exclusive Prestige Sdn. Bhd.	750,000	馬來西亞	不適用*	27.5	其他建築與工程活動 及相關技術諮詢以及 其他工程項目的施工
北京雲圖數智科技有限 公司(「雲圖」)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	29	29	為中國智慧城市提供 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股份的持股是由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Exclusive Prestige Sdn. Bhd.已於年內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雲圖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9	284
流動資產	60,703	76,006
流動負債	(27,662)	(47,685)
資產淨值	33,250	28,605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投資之對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9%	29%
投資賬面值	9,642	8,295
商譽	63,358	105,191
本集團投資賬面值	73,000	113,486
收益	20,853	56,697 ⁽¹⁾
期內溢利	4,645	25,235 ⁽¹⁾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645	25,235 ⁽¹⁾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7	7,318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Exclusive Prestige Sdn. Bhd.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524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010
流動負債	不適用	(8,143)
負債淨額	不適用	(5,609)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0%	27.5%
投資賬面值	不適用	(1,542)
商譽	不適用	1,586
本集團投資賬面值	不適用	44
收益	— ⁽²⁾	7,050 ⁽¹⁾
期內虧損	(153) ⁽²⁾	(1,002) ⁽¹⁾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3) ⁽²⁾	(1,002) ⁽¹⁾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²⁾	(275) ⁽¹⁾

⁽¹⁾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

⁽²⁾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出售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IT軟件平台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融資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1,471	69,646	71,117
攤銷	(310)	(7,204)	(7,514)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1	62,442	63,603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1,161	62,442	63,603
攤銷	(310)	(7,204)	(7,514)
減值	—	(55,238)	(55,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851	—	85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48	72,048	73,596
累計攤銷	(387)	(9,606)	(9,993)
	1,161	62,442	63,60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48	72,048	73,596
累計攤銷	(697)	(16,810)	(17,507)
累計減值	—	(55,238)	(55,238)
	851	—	851

IT軟件平台及信貸融資合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分別於5年及1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融資人決定不再重續信貸融資，該融資已到期。因此，信貸融資合約的賬面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電子商務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87,164	84,953	172,117
添置	231	–	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87,395	84,953	172,348
累計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出	(31,277)	(56,993)	(88,270)
於2023年12月31日	(31,277)	(56,993)	(88,2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出	(9,596)	(27,960)	(37,556)
於2024年12月31日	(40,873)	(84,953)	(125,826)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22	–	46,522
於2023年12月31日	55,887	27,960	83,847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9）已分配至電子商業貿易和信貸融資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涵蓋五年預算的使用價值計算，然後按照本公司董事批准的增長率推算預期現金流來確定。下表載列管理層為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作現金流預測而依據的各關鍵假設：

	2024年		2023年	
	電子商務 貿易業務	信貸 融資服務	電子商務 貿易業務	信貸 融資服務
五年期內平均增長率	41.03%	0%	27.47%	3.34%
稅前貼現率	13.00%	16%	14.90%	15.58%
最終增長率	3.00%	3%	3.00%	3.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相應低於其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及信貸融資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已分別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596,000元及人民幣27,96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1,277,000元及人民幣56,993,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估計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開展相關評估工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3,652	2,369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馬來西亞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彼等相信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附註：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被歸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即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報價進行計量。

22.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36,866	42,628
減：存貨撥備	(1,929)	(6,799)
	34,937	35,829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況變動導致市場化過時及衰退，若干商品的可變現淨值有所減少。因此，於損益中確認的撇減約為人民幣12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8,893	68,426
減：減值虧損	40	(4,543)	(208)
	(a)	44,350	68,218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174,388	50,258
預付款項		31,792	327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12,926	7,980
其他應收款項		55,463	10,7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078
收購之應收款項	(b)	–	102,883
應收貸款	(c)	106,810	14,900
減：減值虧損		(19,003)	(21,948)
		362,376	166,193
減：以下各項之非即期部分			
—收購之應收款項	(b)	–	(21,763)
		362,376	144,430
		406,726	212,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付運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3,777	62,102
31至60天	5,140	941
61至90天	4,802	806
91至120天	885	513
121至360天	8,632	1,624
超過360天	1,114	2,232
	44,350	68,218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23,777	62,102
逾期：		
30天內	5,140	941
31至60天	4,802	806
61至90天	885	513
91至120天	8,632	1,624
超過121天	1,114	2,232
	20,573	6,116
	44,350	68,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貨品付運當日起計30至60天 (2023年：30至60天) 的信貸期。

(b) 收購之應收款項

收購之應收款項指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融資服務業務應收款項約人民幣零元 (2023年：人民幣91,302,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c)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介乎4個月至8個月。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2%至每年10% (2023年：每年4%)。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2,527,000元 (2023年：人民幣14,508,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的詳細明細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未償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未償還總 額的百分比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借款人A	26,320	24.64%	2025年10月23日	10%
借款人B	9,900	9.27%	2026年4月17日	4.35%
借款人C	4,700	4.40%	2025年2月17日	3.45%
借款人D	14,200	13.29%	2025年11月21日	8%
借款人E	51,690	48.39%	2026年12月31日	2%
總計	106,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應收貸款 (續)

此外，以下為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帳齡分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42,375
已逾期	
– 30日內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1至360日	15,177
– 超過360日	51,690
總計	66,867
總計 (附註)	109,242

附註：該總額包括貸款本金約人民幣106,810,000元，及未償還應收利息約人民幣2,432,000元，其中應收利息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中歸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 (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	106,810
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2024年1月1日	11,973
確認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	2,2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4,2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 (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	92,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續)

基於適用的會計準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一般方法（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式」），據此，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i)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化；及(ii)所考慮之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之估計經濟虧損預期而釐定。

根據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兩個計量基準：(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由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本集團使用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來計算該撥備。

預期違約率 x 違約風險敞口 x (1 - 收款率) x 折現因素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乃分類如下：

- (a) 第一階段（良好）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之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就該等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而言，應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b) 第二階段（表現欠佳）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除非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就該等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而言，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c) 第三階段（不良）包括有客觀減值證據且於報告日期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就該等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而言，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階段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總額約人民幣14,2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及收購之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續)

本集團委聘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24.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有質押	2,433	2,229
定期存款—無質押	33,801	24,601
	36,234	26,83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令吉	34,254	25,153
港元	1,144	400
新加坡元(「新元」)	129	421
美元	707	856
	36,234	26,830

於2024年12月31日，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433,000元(2023年：人民幣2,229,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通常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並按介乎2.3%至2.9%(2023年：2%至3.1%)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令吉	35,194	41,512
港元	11,440	392
新元	12	23
美元	71	3,544
人民幣	7,496	33,497
	54,213	78,96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26,019	17,986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21,296	4,856
應付工資及津貼	1,414	7,0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29	44,74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890	3,685
	77,129	60,355
	103,148	78,34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限為最多18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303	15,869
31至60天	5,114	1,721
61至90天	5,030	180
91至120天	1,851	59
超過121天	721	157
	26,019	17,986

(b) 合約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報告期間因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該等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4,856	4,574
收取預付款項	21,944	4,897
確認為收益	(4,682)	(4,37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818)	-
沒收預付款	(263)	(146)
匯兌調整	259	(98)
於報告期末	21,296	4,856

本集團應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c)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該等應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7,290	12,043
	17,290	12,043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3.94%（2023年：年利率4.12%）。計息借款指固定利率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到期之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7,290	12,043
	17,290	12,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8,225	14,933
非流動負債	7,581	11,826
	25,806	26,759

就馬來西亞的零售店租賃若干物業亦需要額外租金，其將基於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物業中進行經營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於報告期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益無法準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並不包括在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相關可變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予以撇除，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包括於「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扣除。

若干租賃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就商舖的租賃而言，本集團須使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期末將該等物業恢復原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附註8中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17,02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3,36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內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795	15,720	18,225	14,9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658	8,659	6,473	8,35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27	3,567	1,108	3,467
	26,580	27,946		
未來融資費用	(774)	(1,187)		
租賃負債的現值	25,806	26,759	25,806	26,759
減：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18,225)	(14,933)
應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7,581	11,82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41%（2023年：約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撥備

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撥備：		
於報告年初	1,105	1,070
額外撥備	25	70
關閉銷售點	—	(11)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6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76)	—
匯兌調整	56	(24)
於報告年度末	847	1,105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各项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於相應租期屆滿時按租賃協議訂明的條件（如適用）恢復其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歷史修復成本及／或其他可用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乃受持續審核且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由以下項目組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044	1,247
自損益扣除	511	(1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26)	-
匯兌調整	75	(86)
於報告期末	1,404	1,044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收益 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48	24	(625)	1,2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4	(142)	(117)
匯兌調整	(136)	(4)	54	(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23	34	(713)	1,044
所得稅抵免	265	50	196	5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17)	(44)	35	(226)
匯兌調整	218	13	(156)	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9	53	(638)	1,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由以下項目組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5,901	17,779
計入損益	(15,688)	(1,878)
於報告期末	213	15,901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攤銷撥備 超出相關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779
所得稅抵免	(1,8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901
所得稅抵免	(15,688)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

遞延稅項資產按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利益為限。本集團因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見性而並無確認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人民幣70,499,000元（2023年：人民幣70,005,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至2029年（2023年：2024年至2028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金額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18,23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598,992,805	5,989,928	5,351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a）	47,840,000	478,400	420
於2023年12月31日	646,832,805	6,468,328	5,77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b）	129,366,561	1,293,665	1,19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155,230,000	1,552,300	1,406
於2024年12月31日	931,429,366	9,314,293	8,368

附註：

- (a) 於2023年2月23日，47,8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47,840,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145,8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909,000元），其中約4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元）計入股本及結餘約145,33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48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48,9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897,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2024年2月14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1.14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29,366,561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147,4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05,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4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1,2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1,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144,7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157,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24年10月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53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55,230,000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82,2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19,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8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1,5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6,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79,8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68,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由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於2022年9月30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7,840,000股，相當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8.0%。於2023年2月23日，全部47,8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47,840,000股普通股。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立即歸屬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	於2023年 尚未行使
僱員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3.048港元	47,840,000	(47,840,000)	-
於期末可行使				47,840,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6,515	80,38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412,559	413,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0	47
		413,589	413,09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481	4,3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743	—
		8,224	4,331
流動資產淨額		405,365	408,767
資產淨值		551,880	489,1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368	5,771
儲備	(b)	543,512	483,380
總權益		551,880	489,1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鄧旨鋤女士
董事

周月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1,580	3,062	41,897	(46,865)	349,674
年內虧損	-	-	-	(3,313)	(3,31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9,530	-	-	9,53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9,530	-	(3,313)	6,217
與擁有人交易：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69,386	-	(41,897)	-	127,48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69,386	-	(41,897)	-	127,489
於2023年12月31日	520,966	12,592	-	(50,178)	483,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0,966	12,592	-	(50,178)	483,380
年內虧損	-	-	-	(165,728)	(165,7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20,335	-	-	20,33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0,335	-	(165,728)	(145,393)
與擁有人交易： 就配售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205,525	-	-	-	205,52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5,525	-	-	-	205,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726,491	32,927	-	(215,906)	543,512

34.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前調整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應佔已發行／繳足股本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已發行／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減去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自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儲備。法定儲備之分配須經該中國實體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該中國實體註冊資本50%，則可終止提取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償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董事會會議批准後，中國實體可按當時已有之持股比例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於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餘下未轉換之相關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之25%。

(d)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綜合海外經營業務及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因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產生的已支付／已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f)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重估所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重估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喻數融
科技（廣東）
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879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19,87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9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
其他收入	142
開支	(15)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以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15)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142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 (續)

	華喻數融 科技(廣東) 有限公司	New Success Eyewear 集團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4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752	6,711
非流動資產	–	7,914
流動負債	–*	(6,291)
非流動負債	–	(3,269)
資產淨值	19,752	5,06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876	2,5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	18,582
其他收入	5	380
開支	(3)	(17,880)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	1,08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	57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47)
以下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3)	1,878
投資活動	–	(1,703)
融資活動	5	(1,383)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附註：New Success Eyewear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蔚洋環球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8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代價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329,000港元）收購蔚洋環球有限公司（「蔚洋」）全部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蔚洋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蔚洋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8
商譽	231
已付代價總額	32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26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本年度，蔚洋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111,000元及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3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中保科技創新（珠海）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與中保科技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對中保科技注入現金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中保科技的49%註冊資本。該項交易於2023年3月14日完成。

中保科技於中國從事為保險公司、保險中介及其他保險參與者提供安全及高效的數字人民幣應用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收購中保科技創新(珠海)有限公司 (續)

由於本集團擁有委任中保科技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當中三名董事的不可撤銷權利。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簡單多數票主導有關中保科技日常活動的相關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中保科技被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相信，收購中保科技將補充本集團涉及中國數字人民幣的新業務策略，並有助更好地實施本公司策略，即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發展。

中保科技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3年3月14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0,000
減：非控股權益	(25,500)
代價總額	24,5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73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Metro Eyewaer Holdings Sdn Bh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批發及零售的若干附屬公司（其股權比例介乎50%至64%），代價為人民幣5,475,000元。

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年內已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7
使用權資產	6,131
遞延稅項資產	226
流動資產	
存貨	5,76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5
可收回稅項	6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4)
撥備	(276)
租賃負債	(6,27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165
減：非控股權益	(4,646)
	5,51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5,475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非控股權益	(5,51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4)
有關出售事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	
現金代價	5,47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拿督Ng Kwang Hua及 拿督Ng Chin Kee	租金開支	20	112

附註：

拿督Ng Kwang Hua為本公司股東及對有關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9,786	11,914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762	919
	10,548	12,833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約為人民幣18,13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42,000元）的租賃資產。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於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出售 附屬公司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12,043	5,247	-	-	-	-	17,290
租賃負債	26,759	(15,064)	18,131	(6,271)	830	1,421	25,80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38,802	(9,817)	18,131	(6,271)	830	1,421	43,096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與應收 貸款抵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721	53,468	-	-	-	43	(42,189)	12,043
租賃負債	26,467	(17,179)	17,642	(660)	1,039	(550)	-	26,75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27,188	36,289	17,642	(660)	1,039	(507)	(42,189)	38,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牌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固定利率發出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令吉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3,925	31,364	27,038	7,631
令吉	69,433	87,971	36,015	63,581
美元	793	4,400	9	144
新元	141	44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10%)	11,689 (11,689)	10% (10%)	2,373 (2,373)
令吉	10% (10%)	3,342 (3,342)	10% (10%)	2,439 (2,439)
美元	10% (10%)	78 (78)	10% (10%)	426 (426)
新元	10% (10%)	14 (14)	10% (10%)	44 (44)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並已應用至該日存在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後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之期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且並無計及信貸增強措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934	234,084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36,234	26,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213	78,968
	465,381	339,882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接受監察，故本集團不良債務之風險受控。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業務過重時出現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41% (2023年：約85%)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54% (2023年：約94%)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擴大其客戶基礎管理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管理層經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市場信貸虧損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之不同客戶群。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0.98%	24,013	236
30天內逾期	3.24%	5,312	172
31至60天逾期	4.80%	5,044	242
61至90天逾期	6.35%	945	60
91至120天逾期	18.81%	10,632	2,000
121至360天逾期	62.20%	2,947	1,833
		48,893	4,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0.25%	62,255	153
30天內逾期	0.21%	943	2
31至60天逾期	0.25%	808	2
61至90天逾期	0.39%	515	2
91至120天逾期	0.79%	1,637	13
121至360天逾期	1.59%	2,268	36
		68,426	208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4,335,000元（2023年：人民幣143,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的結餘	208	65
撥備增加	4,335	143
於報告期末的結餘	4,543	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過往年度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於各情況下之違約虧損時，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1,948	5,421
撥備增加	2,347	16,527
減值撥回	(5,292)	—
於報告期末	19,003	21,948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為極低，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級別的認可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 (主要基於過往既有資料, 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 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8,893	48,893
已付按金	174,328	60	-	-	174,388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12,926	-	-	-	12,926
其他應收款項	46,710	8,753	-	-	55,463
應收貸款	18,900	87,910	-	-	106,810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36,234	-	-	-	36,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213	-	-	-	54,213
	343,311	96,723	-	48,893	488,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簡化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8,426	68,426
已付按金	29,000	21,258	-	-	50,258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7,980	-	-	-	7,980
其他應收款項	10,631	84	-	-	10,7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78	-	-	-	1,078
收購之應收款項	-	102,883	-	-	102,883
應收貸款	-	14,900	-	-	14,900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26,830	-	-	-	26,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68	-	-	-	78,968
	154,487	139,125	-	68,426	362,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管理其流動資金的特定政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52	81,852	81,852	-	-
計息借款	17,290	17,642	17,642	-	-
租賃負債	25,806	26,580	18,795	6,658	1,127
	124,948	126,074	118,289	6,658	1,127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85	73,485	73,485	-	-
計息借款	12,043	12,358	12,358	-	-
租賃負債	26,758	27,945	15,720	8,659	3,566
	112,286	113,788	101,563	8,659	3,566

41.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中第三級及第一級項下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5及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平均為期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8	251
超過一年	-	228
	228	479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44. 報告期間後事項

發行及配售股份

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Valiant Warrior Limited (「Valiant Warrior」)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99港元認購212,121,212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向Valiant Warrior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12,121,212股新股份，且已收到所得款項約21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88百萬港元。於完成後，股份數目即時由931,429,366股增加至1,143,550,578股。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各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9,223	349,803	550,032	1,419,769	1,253,4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81	26,433	(14,035)	(69,619)	(150,7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227)	(7,533)	(9,444)	(4,761)	8,262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254	18,900	(23,479)	(74,380)	(142,48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22	15,294	(27,856)	(75,564)	(143,223)
非控股權益	2,332	3,606	4,377	1,184	737
	12,254	18,900	(23,479)	(74,380)	(142,486)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61,091	479,100	596,719	690,521	774,174
總負債	(61,163)	(281,770)	(110,986)	(134,160)	(149,696)
	199,928	197,330	485,733	556,361	624,47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89,962	188,085	474,652	534,137	609,371
非控股權益	9,966	9,245	11,081	22,224	15,107
	199,928	197,330	485,733	556,361	624,478